

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

粤新广媒〔2016〕16号

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 2015-2016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 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、广播电视（集团）台，顺德区文化体育局，省直广电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做好2015-2016年度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广电发〔2016〕2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立即传达至所辖各级播出机构、持证影视制作机构、互联网企业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向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报送申报材料。省级播出机构限广播类优秀作品、电视类优秀作品各3个，优秀传播机构各1个；省级持证影视制作机构、互联网企业限报广播类优秀作品、电视类优秀作品各1个。专项类扶持项目限报广播类优秀作品、电视类优秀作品各5个。